

二仁溪縱貫鐵路橋下游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(第五期)-工區植栽認養

合作意向書

第一條 立書人

甲方: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

乙方:二仁溪沿岸發展協會

第二條 合作目的

為維護二仁溪(臺南端)水岸環境，同意簽訂本合作意向書。

第三條 合作範圍

- (一)二層行橋至縱貫鐵路橋。
- (二)喬木、灌木及草花維護管理修整。
- (三)行動紀錄及成果宣傳。
- (四)其他由雙方共同協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實施方式

前條具體計畫之實施，以本意向書為依據，細部計畫逕由關係方另案協議之。

第五條 有效期限

本意向書於廠商植栽保固期滿後生效，合作關係為一年。任一方於期滿六個月前，以文書通告各方終止意向。

第六條 正副收執

本意向書正本1式2份、副本2份，正、副本由簽署方各執1份。

立書人

甲方: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

乙方:二仁溪沿岸發展協會